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服裝採購服務、銷售支援服務及服飾貿易。年內，本公司藉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終止經營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 2. 新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計之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研究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根據管理層之初步評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導致商譽不再於損益表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商譽將確認為資產及最少每年檢討減值，任何減值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現行之政策是將商譽以直線法按其可用經濟年期攤銷，及如在年結時有減值跡象則檢討減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表扣除之商譽攤銷約為271,000港元。

本集團仍在研究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暫未能確定該等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改變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編製基準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計算基準編製。

### (b) 呈報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除非收購及持有附屬公司之目的純粹為於在不久將來予以出售、或其營運發到嚴重長期限限制，對其轉移資金至本集團之能力構成重大影響，否則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或綜合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所有重大之集團間交易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分別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董事會組成或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當固定資產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以及該資產對本集團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該固定資產項目將被確定為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列賬。資產之成本值指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到其現時使用狀況並運至其預期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倘預期一項已確認之固定資產可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並超過現有資產原被評定之標準表現，則該資產其後之開支將加入該資產之賬面值上。所有其他日後開支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折舊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按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以將固定資產之成本值撇減至估計之可變現值：

租賃土地	:	按各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
樓宇	:	2.5%
租賃物業裝修	:	20%
辦公室設備	:	20%
傢俬及裝置	:	20%
汽車	:	20%

廢棄或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計入損益表。

###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原料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成本及／或(倘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期日常業務過程之銷售價減去完成之預期成本及銷售所需之預期成本。

### (f)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將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或本集團經營週期內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流動負債預期將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或本集團經營週期內正常業務過程中結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g) 外幣折算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於租約所涉及之會計期間內平均分期於收益表扣除。所收取之租約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總租約款項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 (i) 有形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審核內在及外在之資料來源，以評估有形資產(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外之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於往年就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形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於有形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當減值虧損依照與經重估有形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入賬時，該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除非該有形資產乃按重估數額記賬。

####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乃有形資產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銷售淨價乃有形資產以公平交易出售所得金額，而使用價值乃預計由持續使用有形資產及於有形資產可用年期屆滿出售有形資產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有形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有形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有形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ii. 計算可收回數額

倘用作計算有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項目有所變動，減值虧損才可轉為盈利，惟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錄得減值虧損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年度溢利，乃根據稅務機構訂立之規則釐定，並應就其支付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差額之應繳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按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

###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引申之債務責任，且可能日後須動用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數額時，則確認撥備。倘款額之時間價值有重大影響力時，則撥備金額為預期須承擔之責任於各結算日所需支出之現值。

### (l)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而對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之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辭退福利只會在本集團訂有正式之具體辭退計劃且無實質可能撤回該計劃，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因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始予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l) 僱員福利 (續)

(iii)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僱員註冊訂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並獲豁免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之註冊規定。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按照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計入綜合損益表。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根據計劃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後全數歸屬於僱員，惟倘僱員於全數獲得供款前離職，僱主之自願供款則退還予本集團。

(iv) 如本集團不用價款授予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授予日期則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東權益按所收取款項之數額增加。

### (m) 紡織品配額

香港工業貿易署分配之永久紡織品配額並無於綜合資產負責表內撥充資本。購入之紡織品配額按成本確認，並以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並且能夠可靠計算收益時，按照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本集團之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每次向美國買家付運其產品時確認；
- ii. 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本集團之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每次向美國買家付運其產品時確認；
- i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商品銷售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 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入賬；及
- vi.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派付款項時確認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o) 長期投資

##### 投資證券

就既定長期目標按持續基準持有，且本集團並無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列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並按成本減任何預期非暫時性減值之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投資證券之撥備或因銷售而產生之任何損益乃計入收益表內。

#####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因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損益淨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p)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之短期內到期之投資項目，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乃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

#### (q)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譽一般以15年期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撥入儲備。有關商譽產生之任何減值於損益表入賬。

出售任何公司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包括有關該已出售公司之未攤銷商譽結餘，或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而言，有關商譽於儲備抵銷，惟以先前未於損益表變現之金額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q) 無形資產 (續)

#### ii 企業社會責任系統

指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系統之開發成本，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能夠顯示完成開發中之企業社會責任系統之技術可行性及目的，具備足夠資源、可分辨成本及可使用將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資產，則開發企業社會責任系統之開支乃確認為無形資產。此等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從該資產開始運作日期起計，根據其估計使用年限分十年攤銷，以反映確認相關經濟效益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在發生時作費用支銷。之前已確認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此前已抵銷儲備之商譽)即時評估及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其存在僅以將來發生或未發生一件或以上非集團所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衡量所承擔之數額而未確認。或然負債雖未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動用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致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情況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以將來發生或未發生一件或以上非集團所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認。於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或然資產雖未予以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所獲利益確定存在時，資產將會予以確認。

### (s) 關連人士交易

如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定有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如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當關連人士之間出現資源或責任轉移時，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分類為本集團性質獨特之部份，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之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須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原因為此更能確切反映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情況。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是以客戶之地區位置分類，而資產則以資產之地區位置分類。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與負債均未能按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劃分，故此未有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編製資產與負債之分析資料。

### (i)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服飾 採購服務		服飾貿易		銷售 支援服務		小計		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 責任監察服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81,984	89,523	19,990	—	—	3,621	101,974	93,144	—	26,266	101,974	119,410
分類業績	8,823	9,167	8,114	—	—	385	16,937	9,552	(2,985)	19,724	13,952	29,276
融資成本											(193)	(1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虧損											(2,585)	(72)
除稅及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1,174	29,016
稅項											(1,293)	(781)
除稅及少數股東 權益後溢利											9,881	28,235
少數股東權益											(7,721)	(4,738)
股東應佔日常經營 業務純利											2,160	23,49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續)

### (ii) 地區分類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106	3,621	—	26,266	6,106	29,887	339	385	—	19,652	339	20,037
俄羅斯	31,872	40,478	—	—	31,872	40,478	3,920	4,216	—	—	3,920	4,216
南韓	29,203	35,182	—	—	29,203	35,182	2,892	3,227	—	—	2,892	3,227
巴拿馬	8,901	7,040	—	—	8,901	7,040	1,938	985	—	—	1,938	985
美國	12,008	6,823	—	—	12,008	6,823	7,007	739	—	—	7,007	739
中國	9,532	—	—	—	9,532	—	3,371	—	—	—	3,371	—
澳門	4,352	—	—	—	4,352	—	1,419	—	—	—	1,419	—
	<b>101,974</b>	<b>93,144</b>	<b>—</b>	<b>26,266</b>	<b>101,974</b>	<b>119,410</b>	<b>20,886</b>	<b>9,552</b>	<b>—</b>	<b>19,652</b>	<b>20,886</b>	<b>29,204</b>

## 5.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持續經營業務：		
服飾採購	81,984	89,523
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	3,621
服飾貿易	19,990	—
	<b>101,974</b>	<b>93,144</b>
非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	26,266
	<b>101,974</b>	<b>119,410</b>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200	19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159	80
其他收入	21	—
	<b>380</b>	<b>99</b>
<b>總收入</b>	<b>102,354</b>	<b>119,509</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800,000港元出售其於Dragon City Limited（「Dragon City」）之全部權益。Dragon City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於出售Dragon City後，本集團終止其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業務。出售上述終止業務之虧損約2,585,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出售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或抵免。

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業務之營業額、業績、現金流量、總資產及總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26,266
銷售成本	<b>(2,752)</b>	(5,469)
行政開支	<b>(232)</b>	(815)
經營(虧損)/溢利	<b>(2,984)</b>	19,982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淨額)/純利	<b>(2,984)</b>	19,982
總資產	<b>13,679</b>	45,528
總負債(包括應付本集團之款額約8,28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無)	<b>(8,294)</b>	(159)
資產淨值	<b>5,385</b>	45,369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b>(6)</b>	28,0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2,984)</b>	(5,1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淨現金流出量總額	<b>(2,990)</b>	22,86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467	3,033
— 退休福利供款	173	264
	<b>2,640</b>	3,297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217	1,1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585	72
無形資產之攤銷*		
— 商譽	271	118
— 系統開發成本	233	46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16	308
已付存貨成本	73,674	75,686
無法收回之壞賬	3,800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開支」項下。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	172	184
銀行收費	21	4
	<b>193</b>	18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50	12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69	1,656
不定額花紅	—	—
公積金計劃供款	—	28
	<b>419</b>	<b>1,804</b>

董事酬金包括於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1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均在零至1,000,000港元之內。

董事於年內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10.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一名(二零零四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四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2	576
不定額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20
	<b>509</b>	<b>596</b>

於兩個年度，其餘四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各自之酬金總額均在零至1,000,000港元之內。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海外稅項已按本年度各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60	18
— 海外稅項	1,254	79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	(36)
	<b>1,293</b>	781
遞延稅項(附註25)：	—	—
	<b>1,293</b>	781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計算資產與負債所用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於年內，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評稅年度之潛在稅項負債，作出稅務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稅務評估乃不正確，故有關附屬公司已正式反對該等稅務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在本財務報表(附註32)作出適當之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支出與損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1,174		29,016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計算稅項	1,955	17.5	5,078	17.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之 稅務開支影響	980	8.8	82	0.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 稅務收入影響	(63)	(0.6)	(4,118)	(14.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1,558)	(13.9)	(261)	(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	(0.2)	—	—
本年度稅務支出	<b>1,293</b>	<b>11.6</b>	781	2.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2,1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49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4. 股東應佔日常經營業務純利

本集團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1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497,000港元)，其中虧損淨額約4,0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5,000港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

## 15.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私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130	2,663	1,489	1,059	753	20,094
添置	—	3,782	302	530	—	4,614
收購附屬公司	—	1,361	457	238	—	2,05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30	7,806	2,248	1,827	753	26,76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88	82	274	288	735	2,4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80	35	45	—	360
本年度折舊	189	264	410	336	18	1,21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7	626	719	669	753	4,04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53	7,180	1,529	1,158	—	22,72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42	2,581	1,215	771	18	17,62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9,2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43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墊付予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之抵押物(附註2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	127	284
折舊：			
本年度折舊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25	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	102	22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16.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916	32,916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之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Sun A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15,000港元	—	100%	提供銷售 支援服務
Easy Billi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East Step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服裝貿易 (駐香港)
Gala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服裝貿易 (駐海外)
Fair Go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litie Team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anlink Far Ea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View Jo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	51%	提供服飾採購、 質量保證及 企業社會責任 監察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附註1)	企業社會責任 系統成本 千港元 (附註2)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913	4,645	10,5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645)	(4,64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13	—	5,913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8	578	696
本年度攤銷	271	233	5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811)	(81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	—	38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5,524</b>	<b>—</b>	<b>5,524</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95	4,067	9,862

附註1：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業績預測評估商譽之賬面值，以決定估計之商譽可收回金額，並認為毋須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附註2：企業社會責任系統成本之結餘已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一併售出。

## 18. 代理商墊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成本</b>	<b>18,870</b>	18,870
<b>承前款額</b>	<b>12,580</b>	17,297
減：本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支出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b>(2,753)</b> <b>(9,827)</b>	(4,717) —
<b>結轉款額</b>	—	12,580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	(4,717)
長期部份	—	7,86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代理商墊款 (續)

上述包括墊付予若干獨立代理商用作開設多個海外代表辦事處(包括於中國北京、哈爾濱與瀋陽及於美國紐約及洛杉磯)之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與數名中國及美國之獨立代理商(「代理商」)簽署若干代理商合約(「代理商合約」)，根據代理商合約，代理商將負責各海外代表辦事處之所有經營及推廣成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裝修、傢俬及裝置及日常營運開支。代理商合約為不可註銷及初步為期四年。

墊付代理商款項之結餘已於年內連同一間附屬公司出售。

### 19. 投資證券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		
於香港上市	31,260	31,260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680	—
長期部份	<b>35,940</b>	<b>31,260</b>
市值	<b>10,246</b>	<b>8,926</b>

### 20.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b>11,303</b>	<b>544</b>

### 21. 應收貿易賬款

#### 本集團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二零零四年：0至30天)。下文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485	5,442
31至60天	484	—
	<b>8,969</b>	<b>5,442</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689	5,339	85	543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437	336	—	—
其他應收款項	—	117	—	—
應收貸款(附註1)	2,000	—	—	—
投資按金(附註2)	2,745	6,895	—	—
	<b>10,871</b>	<b>12,687</b>	<b>85</b>	<b>543</b>

附註1：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24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2：合共2,7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95,000港元)之按金由本集團為於美國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物色具潛力投資而委任之代理商持有。

##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30天內到期或 於按要求償還之應計開支	<b>6,909</b>	<b>1,783</b>	<b>403</b>	<b>1,042</b>

## 24. 帶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按揭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50	258
第二年	255	26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2	844
五年以上	4,903	4,990
	<b>6,200</b>	<b>6,358</b>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50)	(258)
長期部份	<b>5,950</b>	<b>6,100</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就賬面淨值合共約9,2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43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附註15)；及
-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167</b>	<b>167</b>

遞延稅項主要與計算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賬面值之差額有關。由於本公司並無來自暫時差額之重大潛在資產及負債，故於年內，概無遞延稅項變動。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四年：無）。

## 26.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00</b>	<b>100,000</b>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320,000</b>	<b>3,200</b>	320,000	3,2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40,000	2,400
發行紅股(附註1)	80,000	800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320,000</b>	<b>3,200</b>

附註1：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結餘撥充資本之方式，按每持有三股股份換取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附註2：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本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載列如下：

#### (a) 目的

目的在於表揚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全職僱員。

####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可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30%。

#### (d) 各合資格人士之授權上限

截至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除非(i)向股東寄發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購股權計劃之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致函予合資格人士後授出，而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接納，惟不得於採納日期起計10周年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接納要約。

#### (f)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應繳付1.00元之不可退還象徵代價。倘若本公司接獲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之接納購股權函件副本，連同上述1.00元代價，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購股權計劃 (續)

### (g)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h) 購股權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為由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後六個曆月屆滿起至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惟於任何情況下，屆滿日期不得訂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但購股權計劃可提早終止。

### (i) 已授購股權詳情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28. 儲備

本集團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4)	25,946	28,943	54,805
發行紅股	—	(800)	—	(800)
本年度溢利	—	—	23,497	23,49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4)	25,146	52,440	77,5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1)	—	—	(1)
本年度溢利	—	—	2,160	2,16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85)</b>	<b>25,146</b>	<b>54,600</b>	<b>79,661</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儲備(續)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2,117	25,946	(11)	48,052
發行紅股	—	(800)	—	(800)
本年度虧損	—	—	(894)	(89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2,117	25,146	(905)	46,3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1)	—	—	(1)
本年度虧損	—	—	(4,099)	(4,09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22,116</b>	<b>25,146</b>	<b>(5,004)</b>	<b>42,258</b>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集團重組所收購Sun Ace之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主要從事服飾貿易之Gala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此項收購對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如下：

所收購資產淨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730	5,027
應收貿易賬款	—	1,730
存貨	201	6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0	1,1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40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	(679)
稅項	—	(78)
少數股東權益	—	(4,503)
	<b>3,500</b>	4,687
商譽	—	5,913
	<b>3,500</b>	10,600
償付方式：		
現金	<b>3,500</b>	10,600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13,884,000港元及約4,790,000港元。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之貢獻約為2,692,000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500	10,6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4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b>3,480</b>	9,19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Dragon City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此項出售對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如下：

所出售資產淨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	1,289
無形資產	3,835	—
應收貿易賬款	—	278
代理商費用	9,827	—
存貨	—	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267
轉讓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286)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65)
稅項	—	(29)
少數股東權益	—	(1,035)
	<b>5,385</b>	1,222
終止業務應佔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b>(2,585)</b>	(72)
以現金償付之代價：	<b>2,800</b>	1,1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800	1,15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8)	(267)
終止業務應佔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b>2,792</b>	883

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僱員註冊訂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並獲豁免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之註冊規定。

根據計劃，僱主及僱員分別須就僱員薪金之5%至10%及5%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沒收任何供款，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動用沒收供款。

### 32. 承擔及或然負債

####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僱員達到僱傭條例（「該條例」）規定之所需服務年資，符合資格於終止其僱傭關係時獲支付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僅需在僱員符合該條例所指定之情況下發放有關款項。倘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符合該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約為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00港元）。本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此數額作出撥備。
- (ii) 誠如本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稅務局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評稅年度之潛在稅項負債，作出稅務評估。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稅務評估乃不正確，且現時決定是否會出現任何稅項罰款乃言之過早，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就稅項罰款作出撥備。

####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於下列期限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3	570
兩年至五年內	329	765
	<b>632</b>	<b>1,335</b>

### 33.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 34.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